

证券代码：430070

证券简称：ST 太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姗姗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

务已达 8 年，根据规定，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保持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，保证审计质量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又因北京疫情影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南京，无法到现场开展工作，故经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《关于审议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等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